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翔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增定第3款規定：「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挪移至第4款。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刑原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刑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並無不同，因實際上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並未變更，尚無新舊法比

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6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肇事傷及他人，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自稱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貧寒等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3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不能安全駕駛罪）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2號

25 被 告 王翔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0樓

27 居○○市○區○○路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王翔自民國112年8月7日晚間9時許起，在臺南市○○區○○
02 街00巷0號「CBC」酒吧，自行飲用調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
03 成分完全退卻，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於道路之
04 上。嗣王翔於行車途中，因交通違規遭警取締攔查時，為警
05 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車之情，遂當場對之以
06 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翌（8）日凌晨0時15分許測得渠吐
07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翔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並
11 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2 證書、查獲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
13 渠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1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